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內幕消息
有關業務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上海潤迅君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在上海的電信呼叫中心服務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之營運實體。一間國家電信營運商(「營運商甲」)為呼叫中心業務的唯一客戶。上海潤迅君斯目前與營運商甲的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營運商甲的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最近就現行合同屆滿後的呼叫中心服務所即將進行的招標程序進行資格審查，當中規定潛在服務供應商須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發出的全國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許可證(「全國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許可證」)，方符合資格參與招標程序。由於上海潤迅君斯並不具備全國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許可證，故未能通過該資格審查。

根據本公司對信息產業部之現行做法的最新了解，鑑於上海潤迅君斯為外國股東最終及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海潤迅君斯不大可能獲得全國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此，在欠缺全國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符合參與附屬公司甲將進行的招標的資格並因此將須終止經營呼叫中心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佔本公司2016/17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資產及收益均不足5%。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此經營分部項下之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以及耳機及電信設備貿易業務並不受到上述事宜所影響。

上海潤迅君斯正與營運商甲進行磋商以尋求進一步延展符合資格審查之寬限期，亦正就本集團於不同方面面對的法律、財務和營運影響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

正探討不同的可能方案以解決此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需要時刊登有關此事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潤迅君斯」	指	上海潤迅君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